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806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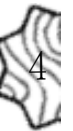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128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止，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業務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5年10月16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15年9月21日中市衛疾字第1150116582號函轉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由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止(諒達)。
- 三、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，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、重症通報數仍處高原期，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5年11月，爰將「有類流感症狀，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」之適用期限，延長至本年11月15日止，並同步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。



- 四、本次修訂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可至疾
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查詢(首頁>傳染病與防
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流
感抗病毒藥劑>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)，請
自行前往查閱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另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及易
剋冒(同為Oseltamivir 成分)兩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膠囊
批號F0219B01U1將於明(116)年6月屆效期，爰此，請依先
進先出之管理原則，優先使用將屆期之公費藥劑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公費藥劑之存量控管及調撥，請貴單位惠予協
助轉知業務相關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並於
用藥後7日內完成SMIS系統回報。
- 七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
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，避免有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之情
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